**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4]40号文件精神，大力开展大学生创业精神培养和创业实践教育，特制定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积极营造尊重创业、支持创业、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扩展学生视野，让学生了解创业的有关知识，掌握必要的创业政策，提高参与竞争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择业与创业观念，培育健康的创业心理，正确地自主创业，为学生成功地走向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实施目标**

（一）给有创业理想的学生提供一个专业的培训平台，使在校学生了解、掌握自主创业的基本知识。

（二）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服务。让学生尽情地展示自身创意和才华，不断锤炼自身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意识和实战能力。

**三、具体措施**

（一）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创业氛围

1、加强政策辅导，积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重点讲解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各种优惠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的知晓面，帮助毕业生树立就业信心。通过宣讲，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创业氛围。

2、树立创业典型，激发我校学生创业热情。我校在推进学生创业扶持工作中，要继续树立和挖掘校友创业典型，充分发挥典型校友的榜样示范作用，通过定期邀请优秀校友中的创业典型回校做报告，每年征集百人在创业实践和服务基层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友先进事迹材料，以海报、画册、优秀事例展等方式向学生宣传，同时邀请创业成功人士讲授企业文化、战略管理、市场营销等企业管理知识，帮助学生牢固树立自立自强的创业精神，激发我校学生积极投身创业的热情，树立勇于到艰苦地方创业的观念。

3、集聚平台优势，推进创业阵地建设。在我校网站上开办创业政策专栏，建立信息化平台，及时发布工商、金融、法律等企业经营所需的信息，宣传创办企业的基础知识及政策法规，开通专家咨询信箱、创业论坛等，以之为交流平台，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等。

（二）注重创业教育，培育创业苗子

1、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在《就业指导》公共课中添加创业指导的内容，将创业理念渗透到教学中，使原有内容更富时代性和创新性，并紧紧与实际联系，树立市场意识，激励学生开展特色创业，改革教学手段、方式、方法，倡导自由、轻松的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创业热情和创业思维。

2、完善创业教育体系。坚持把就业创业教育指导贯穿于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全过程，通过举办大学生创业论文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提高创业技能；积极鼓励专任教师尤其是毕业生辅导员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发现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苗子，加强教育和培养，帮助他们到社会上建功立业。

3、创新创业教育载体。我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将课外科技和创新活动纳入培养方案；要不断优化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地组织教学；要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要加大开放实验实训室的力度，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要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学校的改革和事业发展相结合，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组建创业扶持团队。建立三支队伍，一是大学生创业辅助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项目评审工作，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专业团队，有利于各项创业扶持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二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队，以我校专业优势为依托，从校内外遴选创业经验丰富、专业精通的教师、企业家、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担任，组成一支专业的创业指导团队，负责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并“一对一”具体指导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为参加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实用的创业咨询、项目带动和智力支持。三是成立志愿者团队，由学生会组织，我校在校大学生志愿报名，做好服务工作。

5、构筑创业教育平台。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老师的项目，早发现、早培育、早使用有创业意愿和实践能力的创业苗子；加大经费投入，成立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创业项目及表彰在创业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建立良好的训后辅导服务机制，开展定期回访，为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后续培训的机会，为地方建设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人力支持。

（三）注重资源整合，强化创业服务

1、发挥办学优势，推动教研实践结合。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实际需求，进一步科学调整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模式，充实创新教学内容；引导激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进课堂、进教材，让学生了解学术前沿，增强创新意识；坚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作为创业扶持的重要抓手，通过社会实践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社会实践开拓视野、检验知识、锻炼才干，真正做到以实践促教学，以实践检验教学。

2、整合校友资源，推行创业典型带动。设立创业校友协会，为我校学生创业提供交流互动平台，发挥互帮互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作用。

3、发挥学生社团作用。社团基本上是基于爱好特长而自发组成的团体，学生社团在大学生中较有影响力，有利于带动更多学生形成创业意识。在学院宏观管理下，允许学生社团市场化，给予更大的空间，让学生在兴趣特长与专业之间找到恰当的结合点。

4、深化创业培训。在对学生进行创业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创业、创意设计类（如文化创意、动漫制作、设计服务等）创业、信息技术类（如软件开发、网站制作等）创业、商业服务类（如网上购物、电话营销等）创业及学习服务培训类（如家教服务等）创业的企业，联系和组织从事连锁加盟模式产业、与有意创业的学生进行对接，由理论培训、课程培训进入创业实战，先行先试，树立一批创业实践典型。

5、加强创业心理素质教育。在创业教育中，如果能够很好地与心理教育融合，将会产生潜移默化和事半功倍的作用。可以通过创造能力、创业能力、合作能力测试、心理辅导，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分析自我，确定正确的人生目标，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培养合作意识，为学生创业意识的形成产生推动作用。

6、争取社会支持，推广创业前沿模式。积极争取省就业服务局、团省委、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支持与合作，从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动创业扶持工作深入开展。与省就业服务局共同商议为我校创业学生筹措小额贷款担保金等，解决资金困难，为我校创业学生所实施的创业项目给予税收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政策性项目扶持。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相关要求，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发放工作。

（四）制定学校创业扶持政策，为创业学生提供保障措施

1、与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启动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培训工作，积极吸收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免费参加创业培训班，每年举办2-5期培训班，每期1-2个班，每班30人。

2、充分利用学校资源优势，积极鼓励品学兼优、有创业意向的学生开办校办企业，学校提供创业场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金支持。

3、提供资金援助，经审核批准后学校向每一位有优秀创业计划书并实施创业的大学生一次性发放一定数额的创业基金，条件成熟后成立“兴航大学生创业种子基金”。对经过专家论证，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可以先行借支1万的启动经费。

4、学校在评选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时，向创业的毕业生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每三年评出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杰出创业人物” “优秀创业项目”“自主创业明星”等项目并颁发证书。

5、成立校友创业协会。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充分挖掘校友资源，通过创业成功的老校友帮扶、支持、带动创业的新校友，发挥传帮带作用，形成良好的互动、传承的氛围。

6、从校内外遴选造诣较深、社会联系广、经验丰富、敬业奉献的专家组成扶持团队，为创业的学生提供实用的技术咨询、项目带动、智力支持。深入挖掘校内外资源，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创业意向和生源地特点，明确项目，明确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基地现场观摩活动，切实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五）制定创业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各院、系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院系鼓励学生创业的方案和落实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对学生创业做好指导的基础上，摸底汇总本院、系拟创业学生的创业项目及方案，报实训就业处。实训就业处汇总各院系部创业项目并进行审核，上报校务委员会审批后，进行实施。

二○一四年六月三十日